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4號

上訴人 胡政達即樊楚才之承受訴訟人

視同上訴人 樊乃誠即樊楚才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正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8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鍾堯任